

1 全案別目錄卷引冊引

34 / 25 / 9

渤海行署

关于激发生产与鼓励开荒的规定和办法。

1944.5.5.

95

山東省渤海區行政公署令

字第一號

茲為激發生產，獎勵開荒起見，特規定如下辦法：

一、凡墾種退淤地及淤墊之荒地者，無論該土地原於公有或私有，只證明其為開荒原實時，在三年以內不納任何負擔。

二、凡經人力改造始得收益之土地，如積水壓鹹地，包台子地，證明原實者，三年內亦免其任何負擔。

三、凡墾種因地主逃亡或因飢饉而逃荒出外及墾種產力而荒蕪之重墾土地者，無論公有或私有，證明原實者，在一年內不納任何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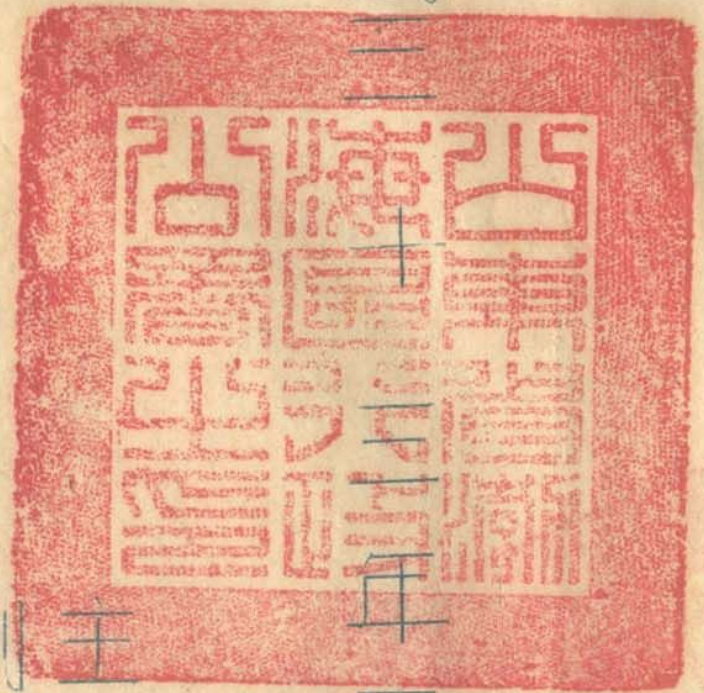
四、凡墾種上項規定之荒蕪土地者，無論地主與非地主，須呈報區級以上政府登記備查。

五、凡非地主墾種上項規定之荒蕪土地者，應商得地主之同意，如因地主遠隔不能商同時，縣政府批准，墾種者在免負擔期內，地主不得收回自種。

六、凡遵照以上規定，墾種公有或私有之荒地，年限期滿者，須依本署負擔辦法，租佃條例及其他有關土地政策之設施的一切規定執行。

七、凡因改造土壤築堤等河壩井所增之收益，在三年內不予計入負擔。
仰各縣政府於接到令文后，即遵照執行為要！

中華民國



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主任劉其人

副主任李人鳳

財政處長王澤民

副處長張耀曾

糧食局長王興國